证券代码: 835642 证券简称: 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公司:北京晋安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34.00%。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 街11号(具体地址以实际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 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7, 110, 069. 45 元, 资产净额为 11, 530, 294. 24 元。本次拟对外投资额为 1,7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9.94%,净资产比例为14.74%。综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何胜军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参股子公司的设立需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最终以工 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乙 1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乙 12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20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胜军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51.2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 王娈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云外路 99 号绿城玫瑰园高层 3 栋

3. 自然人

姓名: 张颂东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小区乙14号楼1单元5号

4. 自然人

姓名: 薛利平

住所: 山西省阳高县北徐屯乡柳家泉村赵家巷 11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用货币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公司的货币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晋安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11 号(具体地址以实际核准登记的地址为 准)。

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 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薛利平	200 万元	货币	认缴	40%
张颂东	100 万元	货币	认缴	20%
王娈	30 万元	货币	认缴	6%
北京华志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	170 万元	货币	认缴	34%
司				

(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当前,我国移动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特别是北京和上海等特大型城市以及东部人口密集区,移动源对细颗粒物 (PM2. s)浓度的贡献高达 10%至 50%以上。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贡献率会更高。同时,由于机动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排放直接威胁群众健康。据测算,未来五年我国还将新增机动车 1 亿多辆,工程机械 160 多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1.5 亿多千瓦,车用汽柴油 1 亿至 1.5 亿吨,由此带来的大气环境压力巨大。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多年实施项目经验中,建设完成多个机动车环保软件系统,建立了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了包括车辆管理、检验管理、检测站管理、设备管理、检测人员管理与配套的型式核准、查询统计、减排核算、分析预警等环保机动车管理的各项功能;建立了机动车排气检

测数据接口规范;已完成实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高排放车辆污染的基础性工作。

因此,为了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 宽机动车尾气遥测、监测、检测、治理等市场,提升公司环保行业信息化业务 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按照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技术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